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(文心樓10樓)

承辦人：吳慧娟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3810

傳真：04-22259509

電子信箱：jalii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消服字第1090307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09030709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0年1月8日下午2至舉辦本府110年度「租屋族關心的事—租屋常見糾紛及新法規定」之消保專題研習課程，惠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同仁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品質，及增加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專業知識，藉以維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增進行政效能，特舉辦旨揭專題研習課程。
- 二、講習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—4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參加人數以1人為原則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109年12月30日（三）下午5時前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報名（請連結ECPA人事服務網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，登入後點選「應用系統」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線上報名），報名成功後，請自行辦理請假手續，旨揭講習不另行通知，並請貴機關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- 四、旨揭講習課程全程參訓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12/15



041090108916 有附件

時數2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講習課程表1份。

六、參加本課程人員車輛持本件公文，得至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第二停車場免費停放(地下停車場需收費)，並在此函直接事先註明(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電話_____)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本局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杯具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水杯。另請參加人員依照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